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概况

一、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主要职责

（1）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运用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

（2）起草全区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

（3）负责全区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审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区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研究提出完善乡（镇）级政府之间事权、支出责任、财政收入划分方案的建议。

（5）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6）组织制定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

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编制区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

（7）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务支出标准。

（8）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拟订全区农业综合开发总体规划，编制项目计划，组织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9）负责监督管理区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10）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1）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服务业发展、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商业流通、市场发展、旅游、粮食、供销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2）审核地方性税收中对全区预算执行有较大影响的税收减免退库，提出税目税率调整及减免税、退税的建议；负责关税及进出口税收政策的贯彻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13)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区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14) 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区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15) 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执行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政策。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对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财务的监管职责。

(16) 执行国家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和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债务管理及相关风险预警机制。

(17) 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

(18)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9)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20）建立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制。

（21）制定本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2）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建立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清单、权力清单、负面清单。

（23）负责监管企业财务监督工作，建立出资人监督与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较为完善的监督体系。

（24）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5）负责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分类监管工作，制定差异化业绩考核、效能评价体系，参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与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

（2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按照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任免，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选人、用人机制。推动企业职业化经理人制度建设。

（27）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与执行工作。

（28）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区政府向监管企业依法

派出监事会，并负责区国有企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29）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标准等工作。

（30）负责监管企业信访稳定工作。

（3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1359.98 万元，支出总计 1359.9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22.86 万元，下降 13.42%，主要原因：预算项目支出金额减少。支出减少 22.86 万元，下降 13.42%。主要原因：预算项目支出金额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1359.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59.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135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39 万元，占 34.88%；项目支出 885.59 万元，占 65.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59.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收入减少 22.86 万元，下降 13.42%，主要原因：预算项目支出金额减少。政府性基金收

支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我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59.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44.38 万元，占 91.5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42 万元，占 4.22%；卫生健康（类）支出 19.08 万元，占 1.4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9.10 万元，占 2.8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74.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53.77 万元，占 95.65%；公用经费 20.62 万元，占 4.35%。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3.2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1.3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9万元，主要原因：执行单位车辆编制数计提的预算金额。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6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其中：办公费7.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6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主要原因：我局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44.38
其中：财政拨款	1359.9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7.4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9.0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9.1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59.9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59.9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59.98	支 出 总 计	1359.98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illegible]

[illegible]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59.98	474.39	429.84	23.93	20.62		885.59	227.59	658.00
			114001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1359.98	474.39	429.84	23.93	20.62		885.59	227.59	658.0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83.11	83.11	58.28	9.50	15.33				
201	06	50		事业运行	503.27	275.68	270.39		5.29		277.59	277.59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00						658.00		658.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	9.60		9.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	4.83		4.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1	41.01	41.0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8	1.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	3.64	3.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4	15.44	15.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10	39.10	39.10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59.98	一、本年支出	1359.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4.38	1244.38	1244.38		
其中：财政拨款	1359.9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2	57.420	57.4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08	19.08	19.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9.10	39.10	39.1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二、年终结余结转					
收入合计：	1359.98	支出合计：	1359.98	1359.98	1359.98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59.98	474.39	429.84	23.93	20.62		885.59	227.59	658.00
			114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1359.98	474.39	429.84	23.93	20.62		885.59	227.59	658.0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83.11	83.11	58.28	9.50	15.33				
201	06	50		事业运行	503.27	275.68	270.39		5.29		227.59	227.59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00						658.00		658.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	9.60		9.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	4.83		4.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1	41.01	41.0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8	1.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	3.64	3.64						
210	11	01		事业单位医疗	15.44	15.44	15.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10	39.10	39.1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4.39	453.77	20.6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87	25.87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34	113.34	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63	26.6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7	55.47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8	5.7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58	101.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2	社会保障缴费	8.06	8.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5	32.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4	3.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4	15.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1	0.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	1.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7.38	7.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2	31.7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8		1.6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1	办公经费	1.23		1.23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		5.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1.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56		4.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		6.7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3.93	23.93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本年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资金	上级 补助 收入 资金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资金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资金	其他 收入 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1359.98	1359.98	1359.98	1359.9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25.87	25.87	25.87	25.8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34	113.34	113.34	113.34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26.63	26.63	26.63	26.63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7	55.47	55.47	55.4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5.78	5.78	5.78	5.78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58	101.58	101.58	101.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505	02	社会保障缴费	8.06	8.06	8.06	8.0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5	32.95	32.95	32.9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64	3.64	3.64	3.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4	15.44	15.44	15.4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11	0.11	0.11	0.1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	1.87	1.87	1.8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38	7.38	7.38	7.3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2	31.72	31.72	31.7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08	9.08	9.08	9.08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50	5.50	5.50	5.5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4.00	4.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63.00	63.00	63.00	63.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3.00	3.00	3.00	3.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86.00	86.00	86.00	86.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23	4.23	4.23	4.23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	5.29	5.29	5.2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1.10	1.10	1.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56	4.56	4.56	4.5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	6.76	6.76	6.76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3.93	23.93	23.93	23.93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40.69	40.69	40.69	40.69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	06	设备购置	12.00	12.00	12.00	12.00								
312	05	利息补贴	507	02	利息补贴	658.00	658.00	658.00	658.0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备注：我我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此表为空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885.59	885.59	885.59								
其他运转 类	专项-财政运行维修 （护）等费用	新乡市凤泉区 财政局	91.00	91.00	91.00								
其他运转 类	专项-综合业务费	新乡市凤泉区 财政局	14.90	14.90	14.90								
其他运转 类	专项-设备购置费	新乡市凤泉区 财政局	35.69	35.69	35.69								
其他运转 类	专项-评审费及劳务 费	新乡市凤泉区 财政局	86.00	86.00	86.00								
其他运转 类	专项-财政贴息补助	新乡市凤泉区 财政局	658.00	658.00	658.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确保完成收支任务：依法强化税收征管、加强收入征管调度、坚持兜牢底线，“三保”支出优先安排，保障重点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支出，努力实现财政收支总体平衡。 2.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工作机制。一要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二要强化预算编制绩效目标。三要落实预算与绩效评价的挂钩机制。 3. 提升投资评审工作：紧紧围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加强财政投资评审质量和效率，服务好全区经济发展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一是规范简化评审程序，确保评审中沟通反馈顺畅。二是完善评审质量考核机制，严把评审质量关。三是加强中介监管，提升服务水平。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一、继续抓好增收节支工作	密切跟踪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加强财政运行分析，针对预算收入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对策措施。配合督促各收入组织部门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着力提高非税收入预测的准确性。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和“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二、认真履职，继续强化财政监督	（一）进一步加强财政内部监督，重点对会计基础工作、财政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体系加强监督和检查。 （二）继续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把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作为源头上防治丑陋的一大举措，努力打造诚信社会。 （三）进一步加强对强农惠民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359.9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359.9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74.39
		（2）项目支出		885.5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2、确保局机常办公正常运转。	≥98%	确保工作环境办公用品等经费充足
		1、确保派遣人员工资发放、评审费按约支付	≥98%	每月月底前发放工资，年底前支付评审费

	履职目标实现	确保经费充足、不拖欠劳务费	≥98%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98%	确保财政工作完成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4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885.59	885.59										
114001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885.59	885.59										
41070424000000002001	专项-综合业务费	14.90	16			系统维护、机关办公费	≤14.90 万元	保障财政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局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全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10704240000000033602	专项-评审费及劳务费	86.00	86.00			评审及派遣员工资	≤86 万元	评审率	100%	防范财政资金浪费	防范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评审公司	≥8 家				
								按合同支付	12 月 31 日前				
410704240000000033603	专项-财政运行维修（护）等费用	91.00	91.00			系统运行费	≤91 万元	财政系统个数	≥5 个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财政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按时支付	12 月 31 日前				
410704240000000033605	专项-财政贴息补助	658.00	658.00			系统运行费	≤658 万元	财政系统个数	≥5 个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财政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按时支付	12 月 31 日前				

410704240000000034801	专项-设备购置费	35.69	35.69			系统运行费	≤35.69 万元	财政系统个数	≥5 个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财政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按时支付	12 月 31 日前				